

合同编号: ZYGJ25-KY-002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2025 年城区道路建设项

目 (可研编制)

委托方 (甲方) :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 (乙方) :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5₀₂₅ 年 3 月 14 日

签 订 地 点 :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 _____

住 所 地: 温宿县

项目联系人：_____

受托方（乙方）：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 人: 陈淑英

住 所 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友谊
北路天山美玉城 32-4

项目联系人：蒋渊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大十字支行

行 号: 104891001030

银 行 帐 号: 107695531633

甲方委托乙方 就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2025 年城区道路建设项目
(可研编制)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编制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2025 年城区道路建设项目(可



研编制)

2. 咨询要求: 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关于可研编制规范要求,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方针和发展规划, 对项目进行科学分析和研究, 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3. 咨询方式: 向委托方(甲方)提供正式的项目文本五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收到本合同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 乙方开始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自服务开始至 年 月 日完成本合同的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 免费向乙方提供所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 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切事宜, 做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 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2) 为了服务的需要,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在当地使用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场所。在与乙方协商后, 甲方安排协助乙方进行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实际需要由双方商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7.45 万元(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电汇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文本通过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一次性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没有对方的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半年期限。

4. 泄密责任：对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有违反，并对对方产生实质性损害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作相应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没有对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半年期限。

4. 泄密责任：对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有违反，并对对方产生实质性损害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作相应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如果咨询服务时间超过 50%后，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内容使服务受到拖延，乙方对导致增加的工作视为附加服务，完成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乙方要求按期履行服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本合同规定的可研正式文本。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发布的《工程咨询质量管理导则》的质量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质量管理负责人会同甲方联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评价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当事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当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计算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应当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计算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乙(甲、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蒋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执行情况的交流。

2. 双方单位交办的有关联系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 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当事双方协商认可的温宿县仲裁委员会 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项目”是指本合同项目名称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月买尔江 木沙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英陈 印淑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